

一、浙江省各縣十九年冬季防治蟲害工作實施大綱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農鑛處民政廳頒佈

(1) 本省各縣冬季實施治蟲辦法除適用前頒浙江省各縣第一期

富海

治蟲實施綱要外（見前浙江省昆蟲局淺說）均照本大綱辦理之

理之

(2) 本大綱實施期限於二十年二月底止

台州區 章麟 臨海 天台 黃巖 溫嶺 仙居
紹興區 彭鵬 紹興 蕭山 餘姚 諸暨 鄞縣 新昌
上虞

(3) 劃分指導區域省防治所爲便利協同指導督促起見應分全省

金華區

樓人傑

金華

蘭谿

永康

武義

湯溪

浦江

爲十二區開列如次

杭州區 林森 杭縣 富陽 新登 桐廬 分水

衢州區

趙啓和

衢縣

龍游

江山

開化

常山

徐昌區 周羽儀 餘杭 臨安 於潛 昌化

嚴州區

秦樹森

建德

淳安

遂安

壽昌

嘉興區 顧文藻 嘉興 嘉善 平湖 海鹽 崇德 相鄉

溫州區

任明道

永嘉

瑞安

平陽

樂清

玉環

青田

海甯

泰順

湖州區 王歷農 吳興 德清 武康

廬州區

趙振海

麗水

縉雲

松陽

宣平

雲和

遂昌

湖州區 陸費誕 長興 安吉 考豐

龍泉

慶元

景甯

無波區 鄭均履 鄭縣 定海 緇溪 奉化 南田 象山

(4) 省防治所應辦事項

浙江省各縣十九年冬季防治蟲害工作實施大綱

浙江省各縣十九年冬季防治蟲害工作實施大綱

二

1. 省防治所應編印各項圖說標本標語等宣傳品分發各縣應用

稻根埋于土內腐作肥料 o 挖毀稻根

2. 省防治所應按照上列之十二區域每區派定防治指導員一人

凡害蟲較不烈之處務須將稻根掘起或淹沒

- 人共計十二人周歷各縣境內實施指導事宜但在未出發以前應由該所所長親自訓話責令努力並得開冬季治蟲討論會將各項防治問題逐一提出研究以資進行前項討論

如一地方均有適于灌水而有少數種冬作物妨礙灌水出路者應責令犧牲以顧全一圩一畈之利益

3. 省防治所關於各縣調查事宜應分別製定表格發給填列彙編統計

7. 春季合式秧田之宣傳以作明年實行之張本此點最為緊要

須言明來年不作合式秧田者當制鏟秧並述合式秧田之目的及意義

(5) 防治方法

1. 凡低田不宜耕種冬作植物之處應責令農民灌水灌水時期

以長為佳至少一個月並須將稻根之頭完全蓋沒形包圍法直至第一代螟蛾羽化終期為止

2. 凡可以種冬作之田應責令翻土後植如油菜蠶豆小麥等作物

9. 農民應將田畔雜草及敗葉一律清除燒燬以此等雜草實為冬季病蟲寄藏身之處也

3. 凡高田可以種冬作之處而不種者應責令辦理下列各事之一

10 農民將果樹桑樹之病枝或枯枝剪燬因此種枯枝亦為病蟲藏身之所

- a 立即種植冬季作物 b 若不種冬作須即行冬耕並收集

11 留作明年蠶簇之稻草應先蒸過晒乾以便將藏於稻桿螟蟲

越冬之幼蟲殺死

(6)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2 浙江省各縣第一期治蟲實施綱要補充辦法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民建兩廳頒佈

(1) 本省各縣第一期(即冬季)實施治蟲辦法除適用前頒浙江省各縣第一期治蟲實施綱要外均照本辦法辦理之

(2) 本辦法實施期限自二十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一年二月底止

(3) 省防治所應辦事項除實施綱要已有規定外並應辦理左列各

事項

1. 應製備下列各表逕函各縣切實調查並就結果如以統計

a 二化螟蟲過冬死亡率調查表

b 三化螟蟲過冬死亡率考查表

c 二十年份害蟲發生調查表

d 二十年份植物病害發生調查表

e 改組後各縣治蟲委員會調查表

2. 應派員調查桑樹害蟲之分佈

3. 應開辦浙江省植物病蟲害防治講習會增高縣治蟲人員之推廣能力其辦法另定之

(6) 東陽義烏永康桐鄉孝豐湯溪蕭山遂昌壽昌仙居等縣本年曾發生稻熱病富陽分水等縣曾發生稻白葉枯病各該縣政府應

(4) 各縣縣政府應辦事項除實施綱要已有規定外並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a 應依照前頒浙江各縣第一期治蟲實施綱要及本辦法參酌當地情形訂定全縣實施程序尅日施行俟實施期滿後

一併呈報備案

b 應酌量翻印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刊物以廣宣傳

c 應於各區舉行治蟲宣傳週同時並實施督促治蟲工作

d 酌量本年各地病蟲害發生之輕重得集中於一處或數處

加強工作

特別注意此種病害之防治

(7) 農民應辦事項除實施綱要已有規定外並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f 稻熟病及稻白葉枯病劇烈之地應行預先選種法（方法可參看省防治所淺說第六號）

a 水源便利之處應提倡冬耕灌水

g 麥黑穗病及堅黑穗病劇烈之地應實行溫湯浸種及種子消毒等法（方法參看省防治所淺說第八號）

b 凡可播種春花之處務須先行翻土然後着手播種春花習慣之地應由縣政府購買各種春花種子廉價售給農民以資提倡所需費用由治蟲經費項下開支春花以油菜豌豆

h 麥銹病發生之地播種不宜過遲宜多施草木灰及骨粉等肥料

i 豌豆麥等作物爲宜

e 不能播種春花之地則須冬耕收拾暴露外面之稻根而焚燒之

j 油菜菌核病發生之地其種子應行鹽水選種法以事預防並須少用淡肥

d 凡一圩一畈低田有多數種冬季作物者應責令一律裁植

k 桑蠶爲害之地應勦行刮除卵塊

又如一地方適於灌水而有多數冬作物妨礙灌水出路者

l 應將果樹桑樹之病枝或枯枝剪燬以減病蟲之源

應責令鏟除以顧全一圩或一畈之利益

m 稍熱病盛行之處應限制肥田粉之濫用並澈底焚燬稻蔓

(8) 嘉獎標準與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補充辦法所規定者同

(9) 本辦法自民政建設兩廳核准後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3 浙江省各縣第一期治蟲實施綱要補充辦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由民建兩廳頒布

1. 本省各縣第二期治蟲辦法除適用前項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

2. 本辦法實施期限于二十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底爲止

外均照本辦法辦理之

量於左列蟲患較烈各區中之主要縣份

杭州區——主要縣份杭縣海寧

嘉興區——主要縣份嘉興海鹽

湖州區——主要縣份吳興德清

甯波區——主要縣份鄞縣奉化

紹興區——主要縣份紹興蕭山

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應于右列各區內每區派定防治指

導員一人常川駐擔任指導督促等治蟲工作其餘各縣以及金

衢、嚴、溫、處、舊府屬各縣仍應寄發各種刊物圖說等以

資辦理但遇發生蟲害情勢嚴重時應即由各該防治指導專員或

由所派員前往指導

4. 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應辦事項

(1) 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應編印各項秧田治蟲圖說淺說標

語標本等宣傳品分發各縣翻印應用

(2) 各區防治指導員駐地時期由三月十五日起至六月十五日

止

(3) 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防治指導員工作如左

浙江省各縣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補充辦法

作)

a 促成區治蟲機關之組織（即村里委員會之實施治蟲工

b 參酌當地情形厘訂工作實施大綱呈報所長
c 評促合式秧田之實施及指導秧田治蟲

d 監督收買卵塊

e 評促螟蛾預測燈之設置並指導記載方法及矯正其裝置
f 用有特要之方法舉行小規模之表演
g 採集各種害蟲標本及普通標本

h 督促施用雙層捕蟲網及誘蛾燈

i 宣傳

j 每週將工作寄呈所長

5. 縣政府應辦事項

(1) 各縣縣政府於奉文後應即召集縣政府治蟲委員會依照第

二期治蟲實施綱要及本辦法參酌當地情形訂定各縣實施
程序於日實行無須先行呈准以免遲誤並於實施期滿後將
治蟲成績連同實施程序呈報建設廳並函知省立植物病蟲

浙江省各縣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補充辦法

六

害防治所備案其實施程序各事項仍照第二期蟲實施綱要內所列之七項辦法辦理

特別注意保護

(2) 各縣治蟲委員會應注意蟲害最烈區域之治蟲工作以作規模而資提倡

乙、已孵化之螟卵其內容已空呈淡白色以指甲壓之無急

促之破裂聲若受寄生蜂寄生者卵色漆而黑有光澤與

孵化前之螟卵呈青紫色而無光者迥異

(3) 各縣應完全實現合式秧田其辦法另定之(附件一)

(4) 各縣治蟲委員會應於各該縣境內之東南西北各鄉至少各設一合式秧田以資示範

(5) 各縣治蟲委員會應先調查全縣秧田之數目由會代製誘蛾燈照秧田數目每區秧田備燈一盞交各村里長廉價轉售於農民如限於經濟能力得分年辦理但全縣須于三年內完成

丁、收買之螟卵不宜堆積一處宜另覓接近秧田或稻田(離稻田須在十丈以內)之房屋數處保護之將螟卵平鋪簾內逐層安置於蠶架上並將小壁窗滿開寄生蜂羽化後即自窗口飛出此項螟卵使孵化亦必餓死但須經半月後始可取出新鮮螟卵亦可陸續加入其用他種方法管理者宜謹防初化幼蟲逸入田中

(6) 各縣縣政府治蟲委員會應製備捕蟲網分發各村里委員會以便農民倣造

(7) 各縣治蟲委員會應速成立各區治蟲事務所擔任實施治蟲工作

(8) 各縣應頒行收買卵塊其收買方法除適用前頒浙江省各縣獎勵收集螟卵塊暫行辦法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甲、收買之卵塊先須檢視如有受多數寄生蟲寄生者宜治樹立木制而有永久性之標語以廣宣傳

(11) 各縣應自民國十年起設置螟蛾預測燈其(辦法另定之)

(12) 秧田治蟲方法應依照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所訂之淺說

第二號第三號實行

(13) 各縣應將春季治蟲工作情形每十天呈報建設廳及函報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備查

(7) 稻草堆中之二化螟幼蟲於秧長寸餘時移至稻之近切口處
變蛹以便化蛾飛出秧田產卵農民當于此時梳耙稻草堆將
幼蟲蛹梳落燬之

(8) 於第七項所述之時期農民于稻草堆邊點燈誘蛾點法與秧

田同

6. 農民應辦事項

(1) 農家須一律作合式秧田 (秧田下種當播成四尺寬之長畦)

兩畦之間留一尺闊的走道以便捕蛾採卵)

(2) 秧田一畝以上者須點誘蛾燈二盞一畝以下者點燈一盞燈

之構造及點法詳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淺說

(3) 農民須隔日至秧田採取螟蟲卵塊檢查之方法另詳省立植

物病蟲害防治所淺說

(4) 農民隔日須持捕蟲網赴秧田捕捉螟蛾 (若當地稻蟲及鐵

甲蟲等害烈時則蟲網亦可應用)

(5) 農民採得螟卵後須置于寄生蜂保護器內 (器之構造詳防

治所淺說) 或即日售於縣治蟲委員會之螟卵收買處

(6) 稻草內藏二化螟甚多須概于清明前燒完如有餘剩亦須密

室藏之以免散布田畝

(1) 凡辦理治蟲人員及農民應受獎勵者縣政府得依照左列各項酌量獎勵之

(13) 麥有鬼麥黑穗病稻有稻熱病發生即須拔起焚燬以免飛散
(41) 蒜園果園之病枝及枯枝須一律剪燬之

7. 獎懲標準

浙江省各縣第三期治蟲實施綱要補充辦法

八

c. 記功

d. 獎金(僅限於農民)

(2) 凡辦理治蟲人員及農民應受懲戒者縣政府得依照左列各項酌量懲戒之

a. 免職

b. 減薪

c. 記過

d. 獎金(僅限於農民)

(3) 農民對於秧田治蟲確能奉行勤奮執資表率者得受獎金之

8.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獎勵

(4) 前項獎金由罰金項下酌提

(5) 農民忽視治蟲工作屢戒不悛並妨礙他人之治蟲工作者得酌量處罰金但至多每畝不得超過二角

(6) 各縣治蟲委員會應依據前頒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及本辦法參酌當地情形另訂詳細獎懲規則連同罰金徵收稽核辦法呈報建設廳備案

4 浙江省各縣第三期治蟲實施綱要補充辦法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民建兩廳頒佈

(1) 本省各縣第三期治蟲實施事宜除適用前頒第三期治蟲...施力防治但情勢嚴重時應即由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派員前往指導

(2) 本綱要實施期限自二十年七月起至十月底止

(4) 縣政府應辦事項除第一期已有規定外並應依照下列各項辦

(3) 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除派員常川分駐杭縣、嘉興、吳興

鄧縣、紹興等五縣稻蟲防治實施區督促指導外其他各縣苦遇發治蟲害時應由各該縣治蟲委員會依照省頒辦法努

便實施探卵點燈等工作

1. 治蟲委員會應根據螟蛾預測燈記載通知各村里委員會以

2. 治蟲委員會應勸導農民點燈
3. 各縣應遵照前項浙江省各縣獎勵收集螟蟲卵塊暫行辦法
勵行收買卵塊

4. 各縣應舉行拔穂變色葉鞘莖運動
5. 縣政府應竭力提倡栽植冬作物或冬耕
6. 縣政府應提倡購買打水機作冬季灌水之用
7. 各縣治蟲人員應赴各方巡視指導

(5) 農民應辦事項

1. 農民須隨時赴田中採取卵塊置於寄生蜂保護器內（器之構造詳省防治所淺說第三號治螟淺說）或即日售於縣治蟲委員會所設之螟卵收買處
2. 農民須聽從治蟲委員會之勸告實行點燈誘蛾稻田每五畝點柵燈一盞如已備有美孚誘蛾燈者則每畝須點燈一盞多則遞增
3. 農民須遵照拔毀變色葉鞘莖運動急救蝗患辦法拔去變色葉鞘莖及枯心苗
4. 收穫後稻草不得任意散遺田間
5. 收穫之田除種植冬作者外務須灌水將稻根全部浸沒時間至少三個月至五個月
6. 獎懲標準與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補充辦法所規定者同
7. 本辦法自民政建設兩廳核准後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5 浙江省各縣實行合式秧田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擬訂

(1) 各縣縣政府督促農民實行合式秧田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2) 各縣治蟲委員會應先期委派治蟲專員及治蟲督促員分赴各村宣傳合式秧田之意義及方法
(3) 各縣治蟲委員應聯絡全縣各小學宣傳實行合式秧田

(4) 各縣治蟲委員會應於各重要市鎮懸掛合式秧田圖畫並附說明
(5) 各村里農民經宣傳後尚不照辦者應由村里長副予以警告如仍不遵行由村里長副強制執行雇工剷成合式秧田其所需工

資仍責令該農民照繳

(6)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6 浙江省各省勸導農民點燈辦法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民建兩廳頒布)

(1) 各縣治蟲委員會就螟害最烈之區域勸導農民燃點梔燈或鉛

來墜入水盆中遇火油窒息而死

製誘蛾燈如各縣已備有美孚誘蛾燈者亦得採用惟每畝須燃

燈一盞多則遞增

(8) 點燈日期應遵照治蟲委員會之通告實行

(2) 各村里長副接到本辦法後即須督促農民點燈

(9) 點燈時刻自下午八時起至翌晨二時止惟下午九時至十二時

(3) 凡種稻田一畝至五畝者須點梔燈一盞五畝以上者燈數照此
比例增加之

爲螟蛾活動最盛之時非遇大風雨無論如何不可息燈其微風

(4) 梔燈燈罩須逐日揩擦光潔并須加足燈油遇有破損或不堪使
用時應立刻修理或掉換

(10) 點燈時刻自下午八時起至翌晨二時止惟下午九時至十二時

(5) 梔燈燈罩須逐日揩擦光潔并須加足燈油遇有破損或不堪使
用時應立刻修理或掉換

(11) 蠟蛾獎勵金以螟蛾之個數或重量爲單位計算(每一兩螟蛾)

(6) 設燈之高度在光能遠及之範圍內務求低矮俾螟蛾易於飛集
若在通常無障礙之處以離地四五尺爲準

以白水盆取出晒乾後之螟蛾爲標準)約計一千六百個

(7) 距燈下三寸處置一口徑在一尺五寸以上高約四寸之水盆一
隻中盛清水約八分水面滴火油(即煤油)少許使螟蛾見光飛

(12) 本辦法由治蟲委員會工作人員分區下鄉長副等督促施行之

試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7 浙江省各縣設置螟蛾預測燈辦法 二十年三月一日民政建設兩廳頒佈

治螟工作最重要的條件第一要大家通力合作第二要澈底應用合理的方法因為治螟乃是普遍的問題不是局部或個人的問題如果一地方有一部份人不治螟或治而不能澈底便要累及他人無異於養蟲縱害了所以這兩個要件絕對不可偏廢這一層誰都知道的我們再進一步說假使治螟的人都能勵行這兩個要件了然若施行而失其時則治螟還是沒有效驗的譬如採卵失時祇可採到孵化過的卵殼捕蛾失時祇可得到產過卵子的空腹蛾子實際上治螟等於不治由此看來我們在勵行上述兩要件之前先要決定施行的適當時期使牠可以顯出確實的效驗來那末預測螟

蛾發生的辦法當然是最重要的了這個預測問題決不是憑我們想像所能解決非有確當的測定決不能把牠作為標準好在螟蛾一到黑夜時候有一種趨光習性如果在這時候點一盞光明的燈牠自會飛集攏來所以我們利用牠這種習性便點一盞誘蛾燈這叫做螟蛾預測燈從一般最早螟蛾發生期之前半個月點起直到

浙江省各縣設置螟蛾預測燈辦法

一一二

(三) 設燈時期每年自三月十日起不論風雨朔望逐日燃點直至

燈

螟蛾發生完畢為止但 衢縣 龍游 湯溪 永康 武義

縉雲 黃岩 溫嶺 玉環 樂清 永嘉 平陽 瑞安

泰順 青田 麗水 景甯 宁和 松陽 宣平 廢元

龍泉 遂昌 江山 常山 等廿五縣均在三月一日起點

(四) 設燈的高度在光能遠及之範圍以內務求低矮俾螟蛾易於飛集普通四周無其他障礙物者以離地四五尺為準
(五) 架燈的裝置普通用三腳架將燈挂起或者用磚石堆成燈座
將燈安置其上(圖一)



燈測預的座燈堆所石磚於置安(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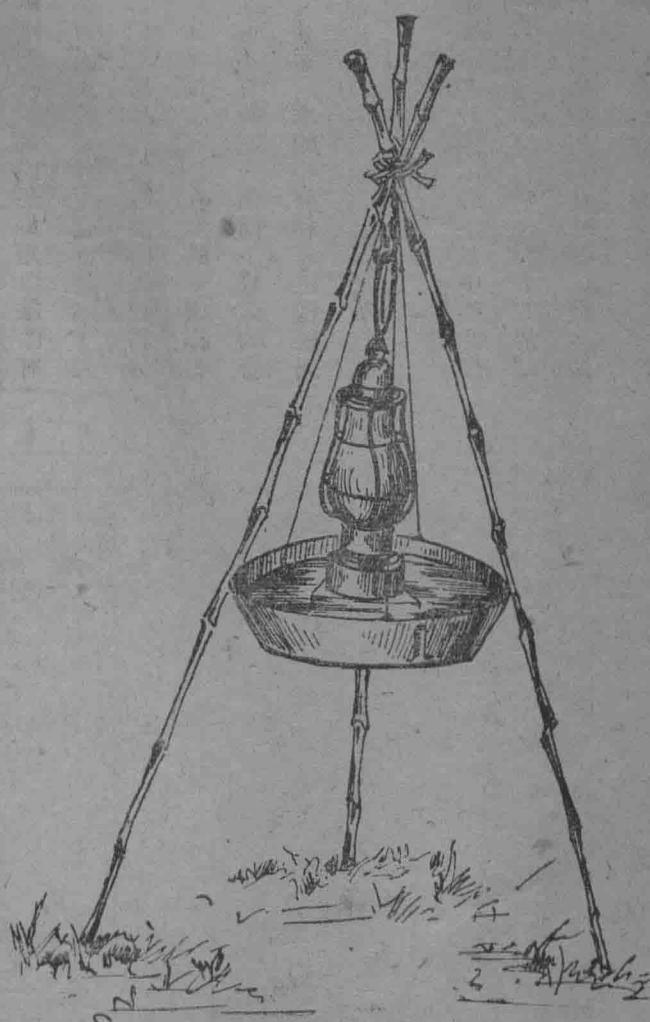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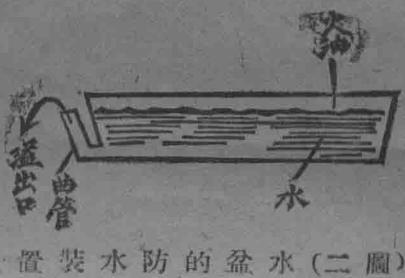
(六) 預測燈的構造統分誘蛾與殺蛾二大部

甲誘蛾部就是一只光度明亮而能避風雨的燈以普通
照夜用的梶燈爲最適晚上點了之後螟蛾自會從各
方飛來

乙殺蛾部是一只口徑在一尺五寸以上高約四寸的淺
盆以殺死誘來的螟蛾爲目的盆內最好用白漆漆好
中盛清水約八分水面滴火油少許便成可是到了大
雨時候盆水外溢常把水面的火油流去所以我們另
外再想一個防水裝置來補救就是在盆的一邊靠着
下部開一個小口從這小口接連一個向上彎曲的管
管口較盆口低一寸和盆內水的平面相齊這樣雖遇
大雨過多的水量都從管口溢出而火油又不致流去

(圖二)

丙把上述誘蛾部的梶燈放在殺蛾部的水盆中央使燈
火和水面相距約三寸然後選定相當地點安置於磚
石的燈座或懸掛於三腳架便成合法的預測燈 (圖
三)



燈測預的架脚三於挂 (三圖)

(七) 預測燈的誘蛾部務使光度明亮所以燈罩須逐日揩擦燈油

務必加足殺蛾部的水和火油須常保清潔宜按日換清

(八) 預測燈遇有破損或不堪使用時務必立刻修理或掉換

(九) 每日點燈時刻以下午七時起至翌晨三止其中下午九時至

民趕速實行治螟工作

(十) 預測燈於每日早晨須檢視一次同時將燈內所得各蟲依表填記

十二時為螟蛾活動最盛之時無論如何不可熄燈

8 各縣治蟲委員會設置防治警察及防治童子大綱

(民國二十年三月由民建兩廳頒佈)

1. 各縣治蟲委員就地方情形之需要得酌量設置防治警察及防

治童子其辦法即參考本大綱

6. 採卵童子工作如下

a. 隨同治蟲專員及督促員下鄉至田內覓卵塊蛾子以定當地

2. 防治警察由普通警察中簡選智識較高者由公安局撥用之在

b. 在指定地點作採卵工作

3. 防治警察隨同治蟲專員及督察員下鄉督促工作

a. 隨同治蟲專員及督促員下鄉督促工作

4. 防治警察下鄉工作時完全受治蟲專員及督促員之指導專事

金

5. 採卵童由治蟲委員會雇用之

8. 採卵童終日無成績不得領取工資

6. 協助督促防治工作不得干與他事以免流弊

9. 採卵童膳食自給惟隨同職員下鄉時午膳由公供給

9 永嘉縣拔毀變色葉鞘莖運動急救螟患辦法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由民建兩廳頒布)

(1) 就螟患最烈之區(以行政區爲標準)擇一區至若干區照本

辦法施行

(2) 本運動以每一村里或若干村里爲工作之單位

(5) 本運動由各單位所轄村里之村里長副及縣派委員負責辦理之

(3) 每一工作單位所轄之村里約於每週內實地舉行拔毀變色

a. 縣治蟲委員會(主體)

b. 縣黨部及農會

各縣治蟲委員會設置防治警察及防治童子大綱

永嘉縣拔毀變色葉鞘莖運動急救蟲辦法

一六

- (1) 各區內公正努力之士紳(加入所在區之運動工作)
- (2) 縣委得分爲若干組分赴各村切實指導本運動之實行每組管理若干村每村于每週內舉行拔毀變色葉鞘莖運動二日各單位村輪迴實行
- (3) 每次運動由縣委各村里長副召集農民責成各田內之變色葉鞘莖由種該田之農民負責拔去逃者得依情節輕重拘留一日至五日若有人擔保遵行隨即釋放
- (4) 每組須由縣政府酌派警察充任治蟲警察以資督促
- (5) 本日拔取之變色葉鞘莖須于當日處理之其處理方法如數量不多可即埋入土中若數量過多無法掩埋時應即與乾柴相混舉火焚燬以免莖內幼蟲逃逸他處繼續爲害
- (6) 此項運動完竣後由縣長或建設局長會同各縣委評定成績優劣擇其特殊努力之組得給獎金二百元至三百元作購公用新式農具之用如打水機等是
- (7) 當地之小學教師暨學生以及熱心人士得請其參加本運動協同工作
- (8) 縣長應隨時下鄉加入本運動
- (9) 參加本運動之人員之獎懲仍照省頒各縣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及補充辦法所規定之獎懲標準辦理之
- (10) 凡參加本運動之人員之獎懲標準辦理之
- (11) 參加本運動之人員之獎懲標準辦理之
- (12) 參加本運動之人員之獎懲標準辦理之
- (13) 本運動之起迄日期由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果樹病蟲害研究分所主任酌定之
- (14) 參加本運動之人員之獎懲標準辦理之
- (15) 參加本運動之人員之獎懲標準辦理之
- (16) a 縣委下鄉之川旅費每人每月四十元以十五人辦理以二月計算共洋一千二百元(如舉行本運動之區數增加縣委之人數及川旅費仍照此數支配之)治蟲警察每名津貼洋五元
- b 拔毀變色葉鞘莖之獎勵金暫定二千元
- c 一區之豫備費爲二百元包括治蟲警察津貼及焚毀變色葉鞘莖所需之柴草等費以六區計算共洋一千二百元
- d 本豫算得酌量當地情形增減之